安宁市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

报审核报告

天瑞审字[2021]号第925-21号

项目单位：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审核机构：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预算期间：2022年度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度预算项目
申报审核报告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参考《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文件相关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安宁市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经审核现将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共安宁纪检委”）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中共安宁纪检委2022年度申报预算项目共19项，2022 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合计 51,046,237.00 元 。

我们按照一体化系统内的设置，按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两类：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现将中共安宁纪检委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一）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类项目

中共安宁纪检委2022 年度申报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类项目共 8 项，申报预算资金共计 23,137,637.00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1：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类项目预算资金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4,796.00	
2	工会经费	720.00	
3	公务交通补贴	969,000.00	
4	社会保障缴费	3,529,720.00	
5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256,877.00	
6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15,606,939.00	
7	一般公用经费	336,740.00	
8	住房公积金	2,002,845.00	
	合 计	23,137,637.00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中共安宁纪检委2022 年度申报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11 项，预算金额共计 27,908,600.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办案业务经费	1,521,500.00	
2	大案要案及留置点专项经费	1,500,000.00	
3	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基地运维经费	800,000.00	
4	留置场所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经费	18,000,000.00	
5	留置看护队伍勤务津贴专项资金	2,217,600.00	
6	日常运行公用经费	807,500.00	
7	巡察办办案业务经费	286,400.00	
8	巡察办工作经费	1,25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9	巡察办日常运行公用经费	152,000.00	
10	巡察办业务装备经费	217,600.00	
11	业务装备经费	1,156,000.00	
	合 计	27,908,600.00	

二、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情况

中共安宁纪检委2022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绩效管理基础工作等方面对中共安宁纪检委2022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即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两类分类报告如下：

（一）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中共安宁纪检委2022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情况：中共安宁纪检委的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主要含人员类项目、一般公用经费项目和工会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细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各项目测算的文件依据在《项目测算表》中的“支出标准名称”栏列示，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基础信息模块管理了项目的人数、套用定额等信息。

1.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完整、准确、详实，无缺项、错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清晰，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

了充分、恰当的描述。选取了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2.相关性审核：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

3.适当性审核：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符合事业发展规律;预期绩效合理。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适当;资金测算符合有关补助标准或比例规定，体现资金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等要求。

4.可行性审核：绩效目标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绩效目标实现的可能性充分，考虑了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5.绩效管理基础工作：项目实施单位未上传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中共安宁纪检委2022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情况：

1.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填报格式规范，符合规定要求;内容完整、无缺项。但，中共安宁纪检委2022年度预算申报的11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存在指标评分标准填写内容不符合《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便于执行指标考核的问题，主要体现为评分标准设置不当或不明确。如：“大案要案及留置点专项经费下‘经济效益’”指标内容“追缴违纪款，挽回经

济损失”，评分标准“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而定”。建议评分标准修改为“实际完成率=（实际违纪款数/计划追缴违纪款数）×100%”。

2.相关性审核：年度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 。年度目标符合专项的特定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和预算支出内容等，符合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要求。

3.适当性审核：大多数项目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符合事业发展规律;预期绩效合理。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适当。但7个特定目标类项目未上传预算明细测算资料，导致对项目设置绩效指标的适当性无法审核。

4.可行性审核：中共安宁纪检委2022年度预算申报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大部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中共安宁纪检委2022年度预算申报的11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均未上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因此导致对项目设置绩效指标的可行性无法审核。

5.绩效管理基础工作：11个特定目标类项目未见项目实施单位上传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中共安宁纪检委2022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1.特定目标类项目的指标设置完整性有瑕疵：绩效指标设置不符合

《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相关规定，不便于指标的后期考核中共安宁纪检委2022年度预算申报的11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存在指标评分标准填写内容不合《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便于执行指标考核的问题，主要体现为评分标准设置不当或不明确。如：“大案要案及留置点专项经费”下的‘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评分标准均填写了“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而定”，评分标准不明确。

建议严格按照《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 第十六条“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规定编制评分标准。

2.特定目标类项目系统上传及线下提供的审核资料不符合《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的相关要求，导致对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的适当性、可行性，部门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无法审核。中共安宁纪检委2022年度预算申报的特定目标类项目除“巡察办工作经费”、“留置看护队伍勤务津贴专项资金”、“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基地运维经费”外，其余8个项目未上传实施方案；11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均未上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四、意见和建议

1.建议加强对《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文件的学习，合理准确设置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2.建议加强对《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文件的学习，按照文件要求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上传资料，尽快适应国家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

3.按照安宁预算科的工作要求，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只提问题，不予评分。根据《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第十八条相关规定，中共安宁纪检委2022年度申报预算项目共19项，其中特定目标类项目11项，经预算项目申报审核，得分60分（含）-80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11项，建议扣减20%的申报预算。中共安宁纪检委2022年度申报预算资金51,046,237.00元，建议调减5,581,720.00元预算，调减后中共安宁纪检委2022年度预算资金为45,464,517.00元，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

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所及工作人员无关。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2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云南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0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表一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2022年度申报预算资金（元）	最终得分	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建议调整金额	调整后2022年度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4,796.00		予以安排预算		434,796.00	
2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工会经费	720.00		予以安排预算		720.00	
3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公务交通补贴	969,000.00		予以安排预算		969,000.00	
4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缴费	3,529,720.00		予以安排预算		3,529,720.00	
5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256,877.00		予以安排预算		256,877.00	
6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15,606,939.00		予以安排预算		15,606,939.00	
7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一般公用经费	336,740.00		予以安排预算		336,740.00	
8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	住房公积金	2,002,845.00		予以安排预算		2,002,845.00	
9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特定目标类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1,521,500.00	71.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304,300.00	1,217,200.00	
10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特定目标类项目	大案要案及留置点专项经费	1,500,000.00	71.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300,000.00	1,200,000.00	
11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特定目标类项目	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基地运维经费	800,000.00	77.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160,000.00	640,000.00	
12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特定目标类项目	留置场所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经费	18,000,000.00	73.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3,600,000.00	14,400,000.00	
13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特定目标类项目	留置看护队伍勤务津贴专项资金	2,217,600.00	75.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443,520.00	1,774,080.00	
14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特定目标类项目	日常运行公用经费	807,500.00	71.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161,500.00	646,000.00	
15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特定目标类项目	巡察办办案业务经费	286,400.00	73.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57,280.00	229,120.00	
16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特定目标类项目	巡察办工作经费	1,250,000.00	78.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250,000.00	1,000,000.00	
17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特定目标类项目	巡察办日常运行公用经费	152,000.00	73.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30,400.00	121,600.00	
18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特定目标类项目	巡察办业务装备经费	217,600.00	73.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43,520.00	174,080.00	
19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特定目标类项目	业务装备经费	1,156,000.00	71.00	予以安排，但应调整额度	231,200.00	924,800.00	
合计				51,046,237.00	73.27		5,581,720.00	45,464,517.00	